



经济博弈活动的道德选择研究*

孙菲菲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哲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伦理学是实践哲学,因此道德选择对于实践生活中的道德原则到道德实践的转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有一种观点认为选择就是绝对命题。另一种观点认为道德规范的选择如果有例外也是对道德规范的修正。但是在经济博弈活动中,道德选择则大部分是在追求主观效用最大化过程中行为的道德选择。它不仅要考虑自己的选择还要考虑对方的选择。这种选择可以通过博弈论语义学假言判断形式及可置信模型阐释。

关键词:道德选择;经济活动;博弈论语义学;可置信承诺模型

中图分类号:F03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14)07-0065-03

一、道德规范到道德实践之间的道德选择

道德规范向道德实践是如何转变的有几种观点,其中一种是因果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道德规范或祈使句在语言中的功能,是在因果意义上影响听者行为或情绪的。代表人物有卡尔纳普、艾耶尔等。

黑尔不同意这个观点。他说一个道德规范的功能是对听者产生因果性影响,或者是要他去做某事,这种说法会使听者产生一种误解。因为,“从逻辑来说,吩咐某人去做某事的过程与使他去做某事的过程是完全不同的”。^[1]这两种区别在道德哲学上也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我们可以告诉某人某事是事实,或者吩咐某人去做某事,在这里,一个道德规范不应存在任何说服对象的企图。也就是说当某人告诉我们应该去做某事时,人们的回答应该是:“我将做什么?”^[2]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看到,在道德规范与道德实践之间还存在一个重要的中介即道德选择。人们在面对道德原则“我应该怎么做”时并不意味着使你去去做某事。对“我应该怎么做?”这个问题的回答引出了一个新的问题:“我将做什么”。而对“我将做什么”的回答就是道德选择的答案。这个道德选择的答案对于选择者的行为倾向具有影响作用,因为道德选择的结果总是会影响我们的行为,因此道德选择对于实践生活中的道德原则到道德实践的转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对这种道德选择问题的观点是有分歧的,康德主义认为,这种道德选择只能是绝对律令。第二种规则功利主义的观点认为,这种道德选择,虽然应该是严格的,但是允许有例外,这种例外只能是一种道德规范到另一种道德规范的选择;实际上,这种规则功利主义是把个人选择绝对化了,虽然他也有考虑到对方的偏好,但这种考虑还是主要从

个人的角度出发的。

从博弈论的研究出发,这种道德选择的决策结构在经济活动中发生了改变,经济参与人选择的动机在多人博弈的社会经济环境中表现为一种偏好,经济参与人的道德选择由行为的目的,变成了行为的手段。在一个经济博弈过程中,经济参与人的道德选择不仅受自己的主观效用最大化的影响,而且还受到对方的偏好选择的影响。

二、全称道德命题下的选择结果

黑尔认为道德选择的动机应该是善的,因此道德选择的问题不是对“我应该做什么”的回答,而是“我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的回答。而且,道德命题是一种全称命题,这种全称命题的普遍性使得道德原则向道德实践的转换中,道德选择应该严格遵照道德原则进行选择,而不允许有例外,即便有例外也是一种对所选择的道德原则的修正。

黑尔虽然发现在从道德原则到道德实践中存在一个“我将做什么”的问题,但他却认为,这种问题是不适用于“一个作为理性主体并正在问他自己(或我们)‘我该做什么?’的人,因为它不是对这样或别的问题的回答,而是一种使他用一种特殊方式来回答它的企图”。^[3]在对“好”与“正当”进行区分的时候他提出,当“A在此情况下是一种比B更好的行为,可能只是这样一种意思,即若一个人正在选择在类似情况下做什么,那么,如果他选择B,则他应当选择A”。^[4]这时候,如果直接这样回答,就看不出人们选择做该行为的动机是好的还是坏的。所以对“我该做什么”这个问题应该转变成“好的行为是好人可能会做的那种行为”。而好人则可据此定义为“A君是一个比B君更好的人”,所以“我该做什么”这个问题最终变成了“我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的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CZX06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资助(10XJC720002)。

作者简介:孙菲菲(1976-),女,湖南东安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问题。至此,我们发现黑尔认为,一切注重结果,并按功利原则来考虑这些结果只是“正在告诉我们证明行为正当或决定该做什么的唯一方式。但其实,我们是用所有这些方式来证明行为的正当性或决定行为。”^[5]也就是说强调了道德选择的动机的善。

他在对“应当”判断句与祈使句普通性的比较与区分的研究中说道“你不应该在此车厢吸烟”这个依赖于一种真正的全称判断,即令它本身不是一种全称判断。^[6]他认为,“你不应该在此车厢吸烟”这个道德判断必定是与人们心里的某一种一般道德原则相联系而作出的,它的目的必定诉诸于人们心里的那种一般原则,或者是针对它的一个实例。这些人们内心的一般的道德原则成为我们支持“你不应该在此车厢吸烟”这个判断的理由。他还进一步举例子说明,“应当”总是指涉某种一般性原则的,如果隔壁那一节车厢确实与这节差不多一样的话,那么,适用于这节车厢的每一种原则必定也适用于另一车厢。因此,“你不应该在此车厢吸烟”这个道德判断适用于与此车厢相同的所有车厢。

这里可以结合黑尔所举的例子来分析如下两个句子。

(1)挖到的所有线虫都是好线虫,我将会吃惊。

(2)任何挖到的线虫是好线虫,我将会吃惊。

上述两句话的意思显然不同,(1)的形式是 $\forall x Fx \supset C$;(2)的形式为 $\forall x Fx \supset C$ 。由于“所有的价值判断都隐含普遍性”,^[7]在评价标准上我们都应该有一个能够使我们接受的、并且引导我们的态度。因此对于道德语言来说也存在一个关于量词的问题,当我们告诉一个正在选择汽车的消费者时有以下两句忠告:

(3)这是一辆好汽车。

(4)来这一辆吧!

这是一辆好汽车,就存在着一个全称量项,因为这也蕴含着与这一辆车相同的所有的汽车都是好汽车;来这一辆吧!就意味着这一辆汽车是好汽车,这是一个单称量项。对于道德上的应当来说,也有表达一类的情况 $\exists x$ 和某一个别的情况 x 。其中 x 是 $\exists x$ 的个体。黑尔认为,道德判断正是具有了这种普遍性,无例外的性质,使道德判断句与假言祈使句区分开来,这种普遍性使道德原则到道德实践的过程中的道德选择不允许有任何例外,只是对道德原则的一种选择。他认为,假若这种道德原则是不严格的,人们就不必总是尽力去遵守它,因此,道德原则像绝对大部分的技术原则一样,是严格的不允许例外的选择因素出现的。即使是有例外的情况,也是在修正我们作决定的道德原则的选择。因为在作决定的时候,我们实际上就在修改这一原则,而不是对其它因素的选择。

黑尔的这些观点似乎与康德道德哲学有相似之处。康德认为,个人只有在行为中无条件地遵循伦理的规范集成,他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这种行为应该总是动机善的,并与任何行为的结果分离的。而且这种行为只能从“绝对律令”^[8]的普遍法则中推导出来,而不允许例外。只不过黑尔在此基础上对例外解释成是一种对所选的道德规范的修正。这些观点在某一程度上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把这些观点放在经济活动中进行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康德和黑

尔的观点似乎只是一种完满的理想主义。他们认为,道德规范可以通过理性和内省的认知而得以发现和维持。

三、经济博弈活动参与人的道德选择

建立在人性自私假设基础上的经济活动参与人具有一种经济理性的倾向。有关于这种“理性经济人”的理论已经被我们所熟知并表现为:对主观效用最大化的不断的追求。这就使得在市场交易的活动当中,人们的行为动机不可避免地掺杂进了对结果的主动权衡的因素。这就对于一个“我应该怎么做?”的问题从“我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又回归到对“A在此情况下是一种比B更好的行为,可能只是这样一种意思,即若一个人正在选择在类似情况下做什么,那么,如果他选择B,则他应当选择A”^[9]行为选择问题的回答。也就是说,人们在经济活动当中,是不仅是在动机上,也会在结果上的主观效用进行权衡的。这种主观效用是一种人们对可供自己选择的可能形成的心理上的偏好排序的结构。对这种心理上的偏好排序结构的事实实现的分析就体现为一种“效用函数”。一个在经济活动中的人的选择是否总是以主观效用最大化为动机?在传统经典博弈论中,经济参与人的选择动机被假定为永远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人。在社会生活的事实中表明,经济参与人的理性大部分是理性的,但是他们在很多重要的方面也是他虑的。^[10]经济活动中有没有可能以道德为动机?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选择存在着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把主观效用最大化和道德原则都作为经济行为的动机,道德原则是第一位的,主观效用最大化是第二位的。经济交易只是为了道德的原因,这在经济活动中看起来似乎不可能,但其实是这样的交易存在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慈善捐售。在慈善捐售的交易活动中,交易的动机首先就是道德的,效用利益反而排在其次。但我们也看到,这种情况并非一种普遍的经济交易活动。经济参与人的大部分的选择情况是以主观效用最大化作为主要动机的,在一些重要情况下的而道德原则的选择也要看对方的行为选择而定。这时候,道德选择就不是完全通过个人的理性就可以决定了。这种道德选择具体可以用博弈论语义学中的假言判断形式来表达,以及用博弈论可置信模型来阐释。

四、经济活动中道德选择的博弈论语义学假言判断形式以及可置信承诺模型阐释

博弈论语义学是在20世纪50、60年代由芬兰的欣迪卡创立的。“它以虚拟博弈者的存在及其互动关系作为分析对象,以规则性集合的策略选择对博弈活动的刻画作为展开过程,以博弈者某一方的胜负作为取信的结果。”^[10]

它吸引人的地方在于将博弈论语义学推广到了内涵逻辑。欣迪卡把内涵逻辑解释为“局中人每步走一着不只是在考虑一个句子 S' ,还在考虑一个世界 W_0 ……走一着就是挑选一个接替 W_0 的世界,比方说 W_1 。到了下一着,局中人就要考虑 W_1 ,而不再考虑 W_0 。”^[11]在内涵逻辑中包括了道义逻辑部分,也就是关于价值命题的处理。因为 S' 也可以是一个道德命题,在 W 这个道德系统中的每一个 S' 都是蕴



涵于 W_0 之中的,尤其是在经济活动中,博弈参与者选择道德行动就是为了达到参与经济活动的目的,实现某种利益。这种有目的的道德行为 W_0 ,比单纯的非有目的的行动更具有现实意义。一旦这种道德行动受到破坏,而破坏道德行动的代价又远远低于参与者的利益目标,则采取背叛道德的行动 W_1 就会取代 W_0 ,从而导致社会的道德倒退。

欣迪卡认为,如果只是按传统逻辑的真假赋值来考察条件句的真值,是不符合人们的直观的。可以把条件句命题看成博弈参与人的策略来考察这些“如果”的真假情况。辛提卡所考察的条件句的真值,是由前件子博弈的真假来决定后件子博弈的进行,从而决定策略选择,换言之,也是由条件句的前后件真值决定整个条件式的真值。“设 A 是原子句。如果 A 是真的,则在 $G(A)$ 中我胜自然负。如果 A 是假的,则自然界胜我负。”^[12]其中命题与世界之间的逻辑关联中介就是博弈活动。

博弈论语学派的这种思路,可以运用到经济活动中经济参与人道德选择的研究上。即把一个道德选择的确定,可以放在一个类似局中人策略真假的假言条件句环境下来考察。在这种假言条件的环境下,一个道德选择决定的道德实践,是要根据假言条件句的前件的情况而定的。

这样就可以发现,“设 A 是原子句。如果 A 是真的,则在 $G(A)$ 中道德命题为真。如果 A 是假的,则道德命题为假。”如果 A 是一种已证为真的事实陈述句,表达出来就是一种“如果 $A(x)$ 真则 $B(x)$ 真”的逻辑蕴涵关系。

那么对于一个 $X \rightarrow Y$ 事件来说,先把前事件 X 进行一个子博弈,即博弈双方地位调换,当对手设法证实 X 的时候,参与人自己才向博弈策略 $G(Y)$ 转向。当对手在第一个子博弈中的取胜策略的真是明显的时候,后事件 Y 才上场,并且要看 X 如何证实, Y 如何才能确定。

这样来看,对于 A 的道德选择 X , X 是在 G_x 中存在的对自己有利的选择, G_x 是零和博弈,即只有两个参加者,并且一方所得恰为另一方所失的博弈,欣迪卡称之为“取胜选择”。^[11]如句(1)用 $X \rightarrow Y$ 来表示,当对手的选择为 X 时,己方的选择才可能转向 Y 。

这与事实与价值命题的假言形式与经济生活中的道德选择现象是吻合的,当前事件的道德选择 X 显示为真时,对于道德事件 $X \rightarrow Y$,道德选择 Y 才有可能出现。所以一个道德实践的实现,是要受前件道德选择的因素影响的。这种影响有多种可能的结果。

关于承诺和威胁的可信性问题是动态博弈中,先发行动的参与人是否相信后行动的参与人会选择某个行动的判断的问题。如果后行动的参与人所选择的行动对先行动参与人是有利的,则后行动参与人的这一选择对先行动参与人来说就是一种“承诺”,相反,倘若后行动的参与人所选择的行动对先行动参与人是不利的,那么,后行动参与人的这一选择对先行动参与人来说就是一种“威胁”。这种威胁是否真实可信呢?举个例子:有兄弟俩为争玩具吵架,父亲宣布:谁再争吵,就把两个人都关起来。这个结果与没有玩具玩相比起来更不好。此时,哥哥抢了玩具,弟弟说:“快把玩具还给我(X),不然我就告诉爸爸(Y)”。在哥哥看

来,弟弟不告状不过是没有这个玩具玩,而告了状却会被关起来。告状结果会使弟弟的利益受到更大的损害。因此有理性的弟弟可能是不会选择告状的。由此,哥哥作为行动的先行者要判断弟弟的这个可能的威胁选择在何种情况下为可信。而弟弟也要根据哥哥的选择再结合自己的情况来确定这个“威胁”是否成为自己的选择。

五、对两种道德选择观点的看法

黑尔认为人们在面临选择时,应该总是持一种道德原则的选择。把道德选择仅限于道德原则的选择,应该说是我们期望的一种理想的结果,但在经济活动中对于自利的经济人来说,似乎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基于自私本性的经济人似乎是无力对道德规范持一种内在立场并在行为中主动地去把道德原则作为一种唯一的选择标准的。慈善捐售并非经济活动的主流。而且假若这种理想真的完全实现,那么就会出现任何经济交易都不可能建立起来的悖论。

把道德规范的选择作为一种追求主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一种手段,应该是一种更现实,更普遍的看法。当然,我们不因此以为经济参与人会因此而总是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中主动的去遵守道德规范。当他处在选择中,发现某一行为相比其他行为有可能产生更大的效用时,他必定选择这种有利的行为。而什么是真正有利?由于人们的意志的软弱以及知识的局限,在利益的评判方面,行为者“有一种不适当地高估短期可实现的好处同时不恰当地低估远期的成本和收益的倾向”。^[13]而当经济人这种倾向脱离轨道达到极致的时候,就会出现可怕的结果。这种可怕结果的案例,已经在我们这个社会蔓延出现。

因此,如何保证经济参与人在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过程中的同时行为一直根据道德选择而遵守道德原则就是我们致力解决的问题。虽然经济参与人追逐效用的本性似乎总是不自由自主地让其偏离符合道德原则的轨道。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使经济参与人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不偏离道德原则的选择这个轨道呢?我们认为有两种外部制裁给予方式。一种是让经济参与人的选择的结果造成的声誉的影响,使他们具有一种“向后看”的责任影响。另一种就是经过多次重复博弈来抵制这种偏离道德原则选择轨道的行为倾向。当然,这两种制裁方式都必须要在一个外部法律制度运行良好的法治社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2][3][4][5][6][7][9]黑尔.道德语言[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6,18,19,178,67,169,123,178.
- [8]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导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64.
- [10]金迪斯.理性的边界[M].上海:格致出版社,2011.3.
- [11]郭贵春,刘伟伟.博弈论语学的方法论特征及其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2012,(2).
- [12][13]马库斯.可能世界的逻辑[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404,398.

责任编辑 文 嵘